附件2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  情况 | 责任部门 |
| 1 | X210000201812020055 | 章党镇营盘村的抚顺鑫隆硅镁铬有限公司，生产时直排废料废水，粉尘大、散发刺鼻气味；该厂距大伙房水库很近，污染饮用水源地。 | 东洲区 |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接到信访投诉件后，东洲区环保分局曾于2018年11月25日开展调查。经查:  1、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用水为水淬渣池，因企业生产为亏水系统，需要补充大量水到水淬渣池，水淬渣池内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企业水淬池中回用，不外排； 3个冶炼车间8台锅炉除全部安装了大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确保达标排放，现场无刺鼻气味。同时，对厂区外的道路已经铺上柏油路，并且购买水车定期洒水；该厂产生的废渣外运到水泥厂作为水泥填加料，不外排。未对大伙房水库造成污染。  2、2017年以来，该企业存在的粉尘、废气、污水等环境违法问题，东洲区环保分局均对其进行了查处。 | 基本属实 | 该案已办结。  该企业已对粉尘、废气、污水等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整改。下一步，东洲区环保分局将定期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 无 | 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章党镇 |
|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4663099

**邮寄地址：**东洲区搭连路2号